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21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建雄先生主持。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1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相关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由于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本着让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公司决定放弃实施《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变更为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融资方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规定。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早日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经与会董事表决,认为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配售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不超过配售3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共计可配售不超过7,050万股。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售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股数同比例调整。最终配股比例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2)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3)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配售对象

本次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的50%补充流动资金,50%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的50%补充流动资金,5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整体竞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逐步形成了以风电产业为主,其他传统产业并举的发展思路。营业收入由2006年的223,175.33万元增长到2008年的334,153.55万元,增长了110,978.22万元,增幅49.73%。随着风电产品产销规模的大幅度提高,2009年1–9月营业收入达到352,52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2%;净利润达到17,64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6.20%。风电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50%。

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峻挑战,在以美国为主导的发达国家倡导下,低碳经济引起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关注。风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类别,成为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最新预测,在未来5年内,全球的风电装机量还将增长3倍。1997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风电产业的发展。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更加将高效清洁发电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但由于风电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高额的利润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纷纷上马风电项目,造成了风电产能的结构性过剩,主要是低端产能的过剩。为了遏止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国务院于2009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推出将起到“过滤”和“优化”作用,加快风电行业的优胜劣汰,优化风电产业结构,为我国的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湘电股份凭借其丰富的电机研发经验及领先的电气控制技术,较早地从事了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变频器、控制系统等风电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工作,是国内率先自主研制并批量生产风电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企业。目前,公司已具备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规模化生产能力,变频器及控制系统已生产出样机并在风电场进行工业试运行。预计到2010年,湘电股份参股的湘电铁姆肯将会实现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的规模生产,解决公司风能产品主轴承供应问题,公司风电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产业规模逐步显现。作为整机生产企业,公司是少数能够实现自主配套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等关键零部件的企业。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进行3.6兆瓦风机、5兆瓦海上风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随着公司风电设备核心零部件产业规模的形成及3.6兆瓦、5兆瓦风电设备研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以整机生产带动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形成风力发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和对外销售的战略目标即将实现,未来公司风电产品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由于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体积小、功率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后期维护费用低,2008年下半年,产品批量投入运行后,迅速得到市场认可,订单大幅度增加。由于公司生产的风电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属于大型机电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金额较高并且需预先支付较大比例的预付账款,而销售款要在产品交收后的较长时期才能全部收回,因此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2010年、2011年公司与风电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的总采购金额将超过50亿元、65亿元。同时由于采购的部分风机零部件属国内紧缺产品,需先支付70%–80%的预付款才能拿到配套零部件。因此,近年来公司的预付账款大幅度增长。2008年末预付账款为29,511.14万元,2009年9月末预付账款达到41,331.87万元,与2008年末相比增幅达到40.06%。但是,从收款方式来看,公司风电产品一般根据生产进度、发货时间、到货时间、验收时间、质保期等阶段分期收取,而且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机电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会超过3个月。产品交货后要等到风场整体验收后才能收回货款的10%和质保期结束后收回10%余款的限制也大大影响了回款进度。随着公司风电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较高水平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

2、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需加大科研投入

为确保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继续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风电产业方面,公司正积极进行3.6兆瓦、5兆瓦永磁低速同步风力发电机、变频器、变桨偏航控制系统等风电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工作。整机方面公司正与英国GARRAD HASSAN公司合作开发3.6兆瓦以上的大型风机,控股子公司湘电风能收购的欧洲达尔文公司正在进行5兆瓦海上风机的研究及试制工作。在传统电机、特种电机、泵类产品方面,公司正大力开发核电站用驱动电机、永磁推进电机、先进感应电机、核III级及核II级泵、核主泵等产品。因此研发投入的加大也急需大量流动资金。

3、充裕的流动资金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则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采取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对于供应紧缺的材料可以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提前锁定未来的用量和价格,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对于大宗原材料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实现原材料库存的优化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急需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1、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增加。截至2009年9月末,公司银行贷款总额达到128,665.57万元,虽然银行贷款在公司规模发展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贷款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贷款构成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口径)	2009年9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短期借款	102,165.57	104,850.00	79,903.20	52,877.00
长期借款	26,500.00	2,000.00	7,000.00	5,05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0	4,000.00	1,050.00	1,000.00
借款总额	128,665.57	110,850.00	87,953.20	58,927.00
项目(合并报表口径)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财务费用	4,736.78	6,403.78	3,877.14	3,099.88
公司利润总额	21,121.54	9,655.44	12,060.59	10,826.59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22.43%	66.32%	32.15%	28.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来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0,826.59万元、12,060.59万元、9,655.44万元、21,121.54万元,而财务费用为3,099.88万元、3,877.14万元、6,403.78万元、4,736.78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8.63%、32.15%、66.32%、22.43%,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以2008年12月23日调整后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1%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若将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2,655万元。

2、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在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财务杠杆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由于以负债融资为主,使公司近几年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6%、67.48%、71.70%、74%。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同行业相关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9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上海电气(601727)	67.80%	65.91%	64.28%	63.59%
华仪电气(600290)	53.07%	61.63%	57.69%	59.47%
金风科技(002202)	62.49%	63.02%	46.07%	49.76%
长城电工(600192)	55.87%	57.91%	53.26%	49.60%
长征电气(600112)	38.17%	41.43%	34.19%	37.34%
行业平均值	55.48%	57.98%	51.10%	51.95%
湘电股份(600416)	74.00%	71.70%	67.48%	61.7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前一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0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同,则预计可以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60.75%,相比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13.25个百分点,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有效提高。

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也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偏弱。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由于湘电风能对流动资金需求紧迫,股份公司与湘电集团于2009年7月13日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对湘电风能增资5.9亿元,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其中股份公司出资3.009亿元。协议同时约定,若股份公司未来对湘电风能继续增资,湘电集团承诺将在湘电风能决定该增资事项时的股东会上同意该增资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已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截止2009年11月20日,双方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正在履行验资、工商注册等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对湘电风能增资进一步加大了自身流动资金缺口,该部分缺口将由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以保证资金周转的良性循环,保证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利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幅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8.28元,共募集资金3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3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562,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0月26日到位,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岳塘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1904031129022132770,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58,729,860.38元,其中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929,651.57元,主要系设备及工程质保金,将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建设“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956.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56				
						2006年: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7年:13,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年:9,355				
						2009年1–9月:3,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36,660	36,660	35,873	36,660	36,660	35,873	787	2010年达产

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项目投资总额为36,6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56.20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包括成立整机合资公司、建立和形成风力发电设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建设研发中心三方面的任务。

(1)成立整装公司:2006年6月9日,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原弘产分别出资5500万元合资设立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持股比例为双方各占50%,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和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2007年8月29日,合资双方同意同比例对湘电风能进行增资,各追加投资1亿元,以扩充湘电风能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07年底,湘电风能建成,于2008年正式投产,已初步形成了年产风力发电机组整机300台的生产能力。2009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253万元,实现净利润16,735万元。

(2)建立和形成风力发电设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2007年11月,公司研制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2MW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下线。2008年9月,公司斥资28100万元的风力发电机厂房建成投产,添置了专用生产制造设备,建立了风力发电机试验站,初步形成了年产风力发电机500台套的生产能力,当年生产2MW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63台,2009年1–9月份,生产2MW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177台。关键零部件2MW变频器已完成样机研制,并已在风电场进行工业运行试验;完成了主控制柜、机舱控制柜、变桨的研制,并完成了厂内运行试验。关键零部件的研制成功和陆续批量生产,对提升公司风电产品的品质、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建立研发中心:2007年11月,以公司为主体,联合湖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单位,成立了湖南省风力发电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已自主完成了2MW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和1.5MW双馈风力发电机的研制,并已进入批量生产。与海军工程大学合作,完成了2台2MW变频器样机研制,并于2009年初开始在大唐漳州风电有限公司六鳌风电场进行工业运行试验。自主完成了主控制柜、机舱控制柜、变桨控制柜的研制。XE82的风力发电机和机组整机的研发工作进展顺利,2009年7月份已开始批量生产。目前,研发中心正在与英国GARRAD HASSAN公司合作开发大于3.6MW以上大型风机。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787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后投资效益(万元/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6	2007	2008	2009年9月30日		
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	风力发电机41%;整机60%	29,191	–	(2,252)	537	15,330	13,615	已分阶段达产并实现效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的产能利用率为41%,风力发电机组整机的产能利用率为60%,该项目已分阶段达产并累计实现效益13,615万元。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07年2月7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决定将9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资金已归还。详细内容已于200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2008年1月24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决定将3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资金已归还。详细内容已于200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3、经2008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由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4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资金已归还。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08年4月2日和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信息披露投资金额的比较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差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差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差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差额
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	5,500	5,500	0	18,994.83	18,944.83	0	28,350.10	28,350.10	0	35,872.99	35,872.99	0
合计	5,500	5,500	0	18,994.83	18,944.83	0	28,350.10	28,350.10	0	35,872.99	35,872.99	0

公司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陆续投资后,公司风电产业得到长足发展,风力发电整机机组和关键零部件的产能得到迅速提升,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能够按照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用途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关于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10、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09年12月15日,在湘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9年12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类型

(2)配售股票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见附件);

4、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7:30–11:3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杨君

联系电话:0732–8595732 传真:0732–8595252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邮政编码:411101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类型			
		2、配售股票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16	湘电投票	13项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湘电股份	一	关于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2.00元
	三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3.00
	1	配售股票类型	3.01元
	2	配售股票面值	3.02元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3元
	4	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3.04元
	5	配售对象	3.05元
	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6元
	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07元
	四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6.00元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八	上述各项议案	99.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湘电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三个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416	湘电投票	买入	3.03	1股	同意
		买入	3.03	2股	反对
		买入	3.03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三中,申报价格3.00元代表议案三项下的全部7个子项,对议案三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三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781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杨志勤
注册会计师 何一迟
2009年11月21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26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8,000元后,募集股款净额共计人民币319,562,0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06年10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6)第160号验资报告。

于200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计划对1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66,600,000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募得人民币319,562,000元,根据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确认,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由本公司通过其它融资渠道弥补。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58,729,860.38元。其中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929,651.57元,主要系设备及工程质保金,将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9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56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6年: 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7年: 13,495				
						2008年: 9,355				
						2009年1至9月:3,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36,660	36,660	35,873	36,660	36,660	35,873	787	2010年 项目建成达产

于2007年2月7日、2008年1月24日及2008年4月1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90,000,000元、30,000,000元和4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湘电股份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由中国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年“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整体达产后,本公司将形成年产300台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和500台套风力发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可为本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231,000万元,每年实现投资效益(税后利润)29,191万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后投资效益(万元/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至9月		
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	风力发电机41%;整机60%	29,191	–	(2,252)	537	15,330	13,615	已分阶段达产并实现效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的产能利用率为41%,风力发电机组整机的产能利用率为60%,该项目已分阶段达产并累计实现效益13,615万元。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季报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09–03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30日

4、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9年11月2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其中除第二项“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它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12–3208529

传 真:0312–3215920

联 系 人:郄钟锦、吕少杰

5、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482。投票简称为“风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9—3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现场检查的 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20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接到《通知》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了传达并认真学习,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下有水泥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了同业竞争。目前金隅集团下属的两家公司天津振兴和平谷水泥分别开展了水泥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措施:平谷水泥由于土地、环保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并没有纳入金隅股份上市范围内,待上述问题解决后,将注入金隅股份。目前,平谷水泥产品全部由金隅股份包销。而天津振兴是金隅集团于2009年8月刚收购的水泥企业。随后,金隅集团会将天津振兴的控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预计相关工作将在2010年前完成。届时,天津振兴水泥将一并纳入太行水泥与金隅集团、金隅股份签署的《水泥产品代销协议》,关于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资产整合问题,将按照已披露承诺期限内解决。

2、公司副总经理姜长禄在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整改措施:公司副总经理姜长禄在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是在金隅集团整合太行水泥之前,为了统一协调,充分执行太行水泥与金隅集团、金隅股份签署的《水泥产品代销协议》,统一规范管理各地区水泥销售,维护太行水泥股东的利益,所作出的过渡性安排。对于此问题,公司将在2009年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太行兴盛没有独立的土地和房产。你公司基于判决,已经申请法院对该块土地实施了财产保全。你公司应加快主张权利,尽快完成土地过户。

整改措施:太行兴盛是由太行水泥与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建材”)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在保定建材改制完成后,将所属房产和土地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太行兴盛,保定建材未完成改制前,其房产和土地由太行兴盛公司无偿使用。对此,我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保定建材加快改制进度,使相关土地及房产尽快注入太行兴盛,以解决太行兴盛没有独立的土地和房产情况。至于申请法院对该块土地实施财产保全是由于保定建材拖欠我公司货款所致。

二、信息披露

1、公司未披露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和合营企业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在北京奥运会期间实际的复产情况。

整改措施: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未披露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代理费的执行情况;

整改措施:2008年公司为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788,555.82吨,应向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收取水泥代理费2,365,667.46元;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60,659.06吨,应支付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代理费181,977.18元。

3、公司未披露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租赁办公楼形成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2007年11月1日和2008年12月2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期自2007年12月1日–2009年11月30日,两合同涉及金额共223万元 分四次支付:2007年11月支付租金64万元、2008年6月支付租金64万元、2008年12月支付租金47.5万元、2009年5月支付租金47.5万元。

4、公司为强联水泥提供担保,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公司在2008年年报中未披露该类担保情况。

整改措施:对于该笔担保,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工作疏漏,在200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列示该笔担保。对此,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5、公司2009半年报未说明管理费用由45,352,265.69元变动至66,306,298.23元的原因。

整改措施:公司2009年1–6月发生管理费用66,306,298.23元,较同期45,352,265.69元增加20,954,032.54元主要因为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新增强联公司)以及职工薪酬较同期上涨所致。

三、财务问题

1、存在由出纳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该事项整改完毕,而且坚决杜绝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2008年7月将帐面价值1212万元的军星混凝土公司托管给金隅混凝土,2009年8月准备以780万元将其出售,公司在2009半年报中未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公司2009年半年报于2009年8月8日披露,公司于2009年8月8日前还在为出售军星混凝土股权情况与对方股东进行协商,未签订正式协议,具体出售金额尚不确定,故在2009年半年报中未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8月18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780万元出售公司持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公司52%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损失4,324,562.92元,该损失已在2009年三季季报中进行帐务处理及披露。

3、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担保6542.34万元,目前均已逾期,其中6042.34万元贷款担保已经被银行起诉,法院均判决强联水泥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整改措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联水泥)在本公司收购前(2003——2006年间),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担保6542.34万元,目前均已逾期,其中6042.34万元贷款担保已经被银行起诉,法院均判决强联水泥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2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强联水泥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强力水泥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强力水泥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强力水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强联水泥,且北京强联水泥熟料公司以在强联水泥的应分红利为强力水泥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较好结果,若截至本年度末,仍未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处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2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4人,代表股份数821,69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4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737,25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84,43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38%,出席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同意821,47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80,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821,586,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55,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50,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61%。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同意821,50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53,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37,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168%。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亦可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821,50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53,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37,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0168%。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1月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43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821,50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5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184%。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821,4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1%。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821,46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6,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85,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5%。

7、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820,86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65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0%。

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821,4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1%。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预计将不超过42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青岛国际啤酒城	504,281	185,000
2	上实朱家角特色居住区	363,582	155,000
3	湖州·上实假日酒店	87,083	60,000
4	湖州·上实湖峻花园	34,522	20,000
	合计		420,000

注: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部分名称为暂定名。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821,4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1%。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821,4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1%。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820,8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7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51%。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8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0,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78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51%。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

1、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

4、 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

同意821,47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3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8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徐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9–03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舟山岑港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30台(套)HW77/1500kw风力发电机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275万元。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31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接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富龙集团)通知获悉:富龙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5,896,195股限售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0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为2009年11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计171,701,732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85,833,695股,已质押股份占富龙集团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9–04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初分批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约定年资金使用费率为7%,并确定于2008年1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公司未能如期还款,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公司所持有的24012184股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进行了冻结。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调解,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9]长县民初字第1300–3号),日前解除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股份500万股的冻结(目前已累计解除冻结810万股),其余所持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6日